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 (I) 與海益同展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III)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及  
(IV) 建議授出購股權

配售代理



**(I) 與海益同展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2月13日，本公司與海益同展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合作拓展牛項圈產品、系統等在牛養殖業務中的應用等有關事宜。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

假設轉換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悉數行使，合共4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及(ii)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9.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配售事項涉及的換股股份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達6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62,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其中41,3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約10,300,000港元作為營運開支，另約31,000,000港元撥作發展、提升及／或擴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所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於2019年2月4日披露）及就牛頂圈與海益同展所訂框架協議涉及的項目。

本公司不時探索不同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或財務回報，並擬預留約20,700,000港元供本集團日後在覓得合適業務時進行投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I)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及(ii)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50,000,000港元，其中75,000,000港元來自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其餘75,000,000港元則來自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9,000,000港元。

本公司不時探索不同商機以擴大在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不同範疇的市場份額。茲提述本公司就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所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而於2019年2月4日刊發的公告及就牛項圈與海益同展訂立的框架協議。董事會預期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項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認購方亦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一般事項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於股份中擁有現有權益者為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負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構成關連交易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該通函將於2019年3月8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IV) 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2月17日，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

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項目須待框架協議訂約方或其關聯公司簽訂業務合作協議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公眾提供有關項目最新情況的資料。此外，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I) 與海益同展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2月13日，本公司與海益同展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合作拓展牛項圈產品、系統等在牛養殖業務中的應用等有關事宜。

##### 有關海益同展的資料

海益同展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並推出集成「神農大腦(AI)」、「神農物聯網設備(IoT)」及「神農系統(SaaS)」三大模塊的京東智能養殖解決方案，使得養殖流程實現全面數字化，養殖成本全面降低，效率提高。海益同展並與中國農大及中國農科院等機構深入合作，引入行業專家智慧，構建完善的智能農牧產業生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益同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牛項圈是框架協議訂約方共同合作開發的對牛隻健康進行監測的一系列產品和系統的集合，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終端、數據採集設備、邊緣計算設備、無線網絡、後台系統等。該產品具有自動採集牛隻信息、分析信息、處理信息、輔助決策和提升牛養殖行業效益等功能。

## **合作**

框架協議訂約方利用各自優勢，整合市場資源，力爭在規模高達人民幣一萬億元的牛養殖市場獲得較大市場份額。合作內容如下：

1. 框架協議訂約方通力合作，爭取在2019年牛項圈項目發展的客戶量達到100戶，2020年爭取達到或超過1,000戶。
2. 如果將來客戶群足夠大，框架協議訂約方再探討在新產品和新服務方面進行合作，最大限度地提高框架協議訂約方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框架協議訂約方就框架協議約定事項進行合作的時間為五年，自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在框架協議期滿前一個月內協商是否延長合作期限。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物聯網技術、產品、方案、實施運維的高科技企業，具有很強的軟硬件產品研發能力及豐富的項目集成經驗。

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可使框架協議訂約方結合彼此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業技能，以建立穩定互惠的戰略關係，促進數字化養牛業的發展。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框架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緒言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

### 配售協議

日期： 2019年2月1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淹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滹盈集團現持有32,606,000股股份，其中1,106,0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8%)由滹盈控股有限公司(「滹盈控股」)持有，另31,500,0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7%)則由滹盈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Race Investment Limited (「Century Race」)持有。滹盈集團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5%。配售代理為滹盈控股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entury Race的同系附屬公司。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為：

- (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如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代理已成功物色承配人，且聯交所對有關承配人並無異議；
- (iv) 承配人已成功認購本金額不少於6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v) 除因配售事項及承配人進行認購及／或就審批刊發涉及配售事項的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暫停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或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及
- (vi)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惟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配售協議訂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2019年3月29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仍無法達成或滿足，配售協議將於同日終止，屆時配售協議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告停止。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按初始轉換價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作出合理努力確保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所配售可換股債券實際本金額的2.5%。

配售佣金乃由配售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期

配售事項的配售期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及於2019年3月15日屆滿。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承配人將於完成時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承配人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v) 承配人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不可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可由承配人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後三星期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上述時限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承配人可立即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取消認購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64,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3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可在發生下文「調整轉換價」一段概述的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初始轉換價：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港元；及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94港元有溢價約0.38%。

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55港元。

轉換價乃由配售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轉換價：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初始轉換價將作出調整：

(a) 倘股份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面值；

(b)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向任何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或資本分派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c) 倘本公司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形式授出可認購或購入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作價低於股份於公布發行或授出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95%；

- (d) 倘本公司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以供股形式發行任何證券(可認購或購入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形式授出可認購或購入證券(可認購或購入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e) 倘本公司純粹為取得現金而發行(並非上文(c)所述情況)任何股份(並非因行使轉換權(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而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並非上文(c)所述情況)可認購或購入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作價低於股份於公布發行或授出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95%；
- (f)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上文(c)、(d)及(e)所述者)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決定、要求或協定)純粹為取得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有關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而每股股份所需代價低於股份於公布發行當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95%；
- (g) 倘修訂上文(f)所述任何證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或認購權利(並非根據該等證券的適用條款作出修訂)，致使本公司就贖回每股股份所需代價低於股份於公布建議修訂當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95%；或
- (h) 本公司將因上述事件而委任獨立會計師釐定對轉換價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

換股股份：	假設轉換權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行使，合共4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i) 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及 (ii) 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9.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轉換期：	轉換期於發行日期開始，於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終結。倘本公司無法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換期將會持續，直至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為止（「轉換期」）。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權」）於轉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必須為64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轉換限制：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導致：(1)監管當局要求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已發行股本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因到期而贖回：	所有於到期日仍未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與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相同的金額予以贖回。
因違約而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所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選擇就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屆時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100%的贖回金額付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轉讓予任何人士。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不得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下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必須以其未償還本金的全部或部份(必須為640,000港元的倍數)為單位。

#### 轉換價及換股股份

假設轉換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悉數行使，合共4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及(ii)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9.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配售事項涉及的換股股份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其中約34.15%已用於就本集團收購相關目標公司若干股本權益而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13日及2018年9月21日的公告。一般授權足供配發及發行全

部換股股份。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其中5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為國家高新科技企業，專注於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系統整合；(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達6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62,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其中41,3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約10,300,000港元作為營運開支，另約31,000,000港元撥作發展、提升及／或擴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所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於2019年2月4日披露)及就牛頂圈與海益同展所訂框架協議涉及的項目。

本公司不時探索不同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或財務回報，並擬預留約20,700,000港元供本集團日後在覓得合適業務時進行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

元。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方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2月1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 代價

認購股份總數所涉及認購事項代價將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方須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完成(「第一階段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75,000,000港元。認購方同樣須於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完成(「第二階段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75,000,000港元。倘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或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並未完成，則認購方毋須支付有關部份代價。認購事項的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 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一階段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直至第一階段完成為止仍然有效；
- (iii) 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編製的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總收入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
- (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一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及
- (vi) 認購方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一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

上述第(i)至(i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認購方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2020年7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則認購方可終止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導致取消認購協議及／或第二階段認購事項。

為免含糊，倘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358,931,250元，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將被視為不獲達成或滿足。

## 第一階段完成

待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一階段完成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 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二階段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倘前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第(i)項先決條件所載同意及批准不涵蓋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倘前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第(ii)項先決條件所載批准不涵蓋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仍然有效；
- (iii) 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編製的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總收入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
- (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及
- (vi) 認購方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

上述第(i)至(i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認購方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2021年7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第二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第二個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則認購方可終止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導致取消認購協議及／或第一階段認購事項。

為免含糊，倘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358,931,25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484,557,190元，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將被視為不獲達成或滿足。

## 第二階段完成

待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二階段完成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港元折讓6.25%；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94港元折讓約5.90%。

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

認購價乃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場表現後公平磋商釐訂。

##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給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目前已發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

認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方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支持。認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為日後業務發展建立更堅實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50,000,000港元，其中75,000,000港元來自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其餘75,000,000港元則來自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9,000,000港元。

本公司不時探索不同商機以擴大在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不同範疇的市場份額。茲提述本公司就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所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而於2019年2月4日刊發的公告及就牛項圈與海益同展訂立的框架協議。董事會預期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項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認購事項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認購方亦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一般事項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於股份中擁有現有權益者為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負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構成關連交易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該通函將於2019年3月8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IV) 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擬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18年9月26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黎先生(「**承授人**」)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建議授出**」)。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將予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及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將予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授出日期：** 2019年2月17日(「**建議授出日期**」)

**將予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6港元，即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即建議授出日期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1.6港元；(ii)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9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將予授出購股權總數：** 2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歸屬日期：**

- (a)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由授出當日至授出日期三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
- (b)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翌日至授出日期三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
- (c)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40%可由授出日期兩週年翌日至授出日期三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當日之後失效。

購股權有效期：                          授出日期起計3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已於2019年2月17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鑑於(a)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於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承授人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1%；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於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承授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0.1%，而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有關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預期於2019年3月8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的通函內。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i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及(iv)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ii)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按轉 換價悉數轉換時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前以 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 概約	(iii)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按 轉換價悉數轉換時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以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 概約	(iv)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按 轉換價悉數轉換時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以 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概約
承配人	—	—	—	—
黎先生(附註)	223,220,000	55.81%	243,220,000	57.91%
公眾股東	<u>176,780,000</u>	<u>44.19%</u>	<u>176,780,000</u>	<u>42.09%</u>
總計	<u><b>400,000,000</b></u>	<u><b>100.00 %</b></u>	<u><b>420,000,000</b></u>	<u><b>100.00 %</b></u>
			<u><b>460,000,000</b></u>	<u><b>100.00 %</b></u>
			<u><b>560,000,000</b></u>	<u><b>100.00 %</b></u>

附註：黎先生持有益明控股有限公司(即認購方)的100%權益。黎先生亦為承授人。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項目須待框架協議訂約方或其關聯公司簽訂業務合作協議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公眾提供有關項目最新情況的資料。此外，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承配人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便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之後五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換價」	指 1.6港元(可予調整)，即債券持有人轉換一股換股股份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每股股份的面值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轉換權時的已發行股份約9.09%，具有反攤薄保護效果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在可換股債券文據規限下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高64,000,000港元，年利率7.5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i)完成認購事項；及(ii)批准建議授出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益同展於2019年2月13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8年8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益同展」	指	北京海益同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牛項圈」	指 框架協議所述的牛隻健康監測系統
「黎先生」	指 黎子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個人、機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竭盡所能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漢盈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9年2月17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的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9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